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服务民营经济十大行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服务民营经济十大行动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服务民营经济十大行动实施意见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制定服务民营经济十大行动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细致、周到、贴心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厚植发展沃土，全力支持民营经济茁壮成长、健康发展，真正让企业领跑城市、让市场活跃城市，为加快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稳岗援企行动

1. 落实减税政策。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前期出台6月底前到期的减税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以单

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共同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为基数进行返还，其中，中小微企业按 100% 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型企业一般按 50% 执行，“十强产业”按 60% 执行，化解过剩产能的钢铁、煤炭、煤电及焦化、化肥等七大高耗能行业企业按 70% 执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区县的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降低除高能耗以外的工商业电价 5% 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按政策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三、稳链强链行动

4. 促进产销精准有效对接。依托“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建设“济南工业产品信息平台”，完善信息共享、在线协同、智能检索等服务功能，提供动态化更新、常态化推广的供需信息服务。遴选发布《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

采集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促进供需对接、产销衔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5. 促进产业链协作配套。帮助市内各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搭建联合攻关、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产业链供需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对接会、商务洽谈等活动，促进联盟之间、联盟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协作配套。对带动提升全市产业链协作配套水平的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国内外重点推介会、对接会，参会工业企业达30家以上的，每场次给予组织方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工商联）

6. 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及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共同创建技术创新中心或技术联盟，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支持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首版次软件产品开发应用，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消费拉升行动

7. 积极发展线上零售业。推动传统零售企业线上线下

融合，推广“到家业务”“无接触配送”等新型服务，发展“云逛街”“云走秀”“宅消费”等云购物模式。支持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布局建设智能化、场景化、体验式门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8. 激活餐饮休闲消费。指导餐饮企业实施让利优惠、会员积分制和发放餐饮消费券，快速提振餐饮消费。打造“泉城人家”民宿品牌，统筹安排2000万元资金支持民宿业发展。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面向受疫情影响大的景区、书店、影院、旅行社等推出2000万元专项电子惠民消费券，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大类）、展览、电影放映等六类行业纳税人以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一定期限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

9. 大力发展直播经济。支持网络平台、电商企业与新媒体合作，开设实体体验店，开展快闪店促销，发展直播导购、达人直播等新业态。举办“济南制造、天下共享”云展览、“乐享城市礼品·济南品牌”“出口产品转内销直播”“1688工厂直播”“阿里巴巴跨境专供直播”“民营企业‘泉城好品’融媒体直播”以及“中小企业促消费直播节”等电商直播系列活动，为民企带货、为名牌代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10. 加快泉城夜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济南夜间经济提质升级打造“夜泉城”2.0版的若干措施》，在提升夜间经济IP品牌、培育夜间经济主题街区、举办夜间经济特色活动等方面发力，推动夜间经济提质升级，满足市民、游客夜间休闲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政策惠企行动

11. 加大政策供给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聚焦民营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以更加务实的举措，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

12. 推动惠企政策落细落实。尽最大可能减材料、减程序，有条件地推行免申请、免材料、免跑腿，加强大数据应用，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打通政策落实痛点、堵点，推动惠企政策落细落地。向新开办企业发放政策服务“大礼包”，扫描延伸服务卡、链条服务卡等6张服务卡背后的二维码，获取涉及税收政策、人才智库优惠措施、民企专项服务举措以及企业后续开展经营中需要办理的各项许可事项，享受企业开办全方位的服务。全面梳理民营经济政策，筛选含金量高的条目，编印《济南市民营经济政策指引（2020版）》，并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

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受益面。（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商联、市有关政策制定部门）

13. 健全完善政策制定征询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规范涉企政策制定中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程序要求，增强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公平竞争环境，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局）

六、金融助企行动

1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2021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2020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开展“金融诊疗”助企行动，帮助受疫情冲击的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和资金周转水平。扩大“信用贷”“人才贷”规模，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15. 完善“五位一体”融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信贷风

险分担机制，用足用好 2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让银行放心贷。做大做强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健全完善政策性担保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增信融资。充分运用数字金融“一贷通”融资平台的“101”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快、更便捷的融资服务。积极搭建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应急转贷、股权投资融资和动产质押等五大特色融资服务平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增强企业直接融资能力。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创新性债券品种进行融资。支持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根据我市现行政策给予相应补助。发挥市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民营企业。积极开展“投资论道”等融资服务活动，为企业和投资机构牵线搭桥，促进股权融资和“投贷”联动。（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

七、人才强企行动

17.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大力推进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立足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际需要，重点引进科创济南、智造

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18. 加强线上招聘服务。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服务，扩大线上招聘渠道，加大招聘宣传力度，实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引导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相关事项，推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加大人才机构奖补力度。对提供就业服务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优先推荐参选当年度“国家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机构成长创新奖补项目”“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重大发展战略奖补项目”等，获选后在落实省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给予1:1配套扶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职教赋能计划，遴选10所中职学校的部分专业面向社会开展无偿专业技能培训。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八、法治护企行动

21. 积极推行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整合律师、公证、司

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资源，组建中小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搭建与政府、协会、商会、企业对接服务平台，在市律师协会设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在窗口开设服务专席，公布服务电话，选派优秀律师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2. 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侵害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恶意阻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暴力讨债、不良媒体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建立“零延迟”机制，依法及时处置。对涉及民营企业家各类诬告、诽谤、造谣等行为，实行快查、快结、快澄清，经本人同意，查处结果可依法向社会公开。认真落实企业家保护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支持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采取的各项金融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助力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九、能级提升行动

23. 推动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民营“旗舰企业”培育办法，统筹谋划布局，精准服务保障，着力培育百强企

业，打造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头雁方阵”。大力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4. 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实行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完善企业治理方式，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产权股权多元化、组织管理扁平化、营销渠道网格化，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省会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能力培养提升工程，以提升素质、优化结构、发挥作用为目标，建设一支高素质、有担当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打造“工信名家讲堂”企业家培训阵地，持续开展“树名企、创名牌、育名家”活动，让“名企名牌名家”引领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

十、平台搭建行动

26.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对接，统一服务平台出入口，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7. 健全完善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深入开展“盈商润

济·聚力”行动，建立双月交流制度，发挥好“亲清沙龙”等载体作用，与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对话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局）

28. 打造惠企“直通车”一体化平台。聚焦政策落实难等问题，加强政策统筹，优化申报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企业精确画像、政策自动匹配、红利直达企业等功能。（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十一、环境营造行动

2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行“一网通办”及“不见面”审批，推行“拿照即经营”“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擦亮“在泉城·全办成”服务品牌。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30.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家大会，命名表扬优秀民营企业家，进一步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激励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工商联)

31. 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开通服务民企12345专席，加强企业诉求督办落实力度，倾心倾力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热线办)

32. 严格落实清欠机制。认真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账款，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畅通投诉渠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现有账款清偿工作，所有无分歧账款尽快清零，推动有分歧账款依法加快清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组织市属新闻单位加强对服务民营经济十大行动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民营企业茁壮成长、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及时跟踪报道，宣传各级各部门服务民营企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讲好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故事，推动服务民营经济十大行动扎实有效开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各区县、市直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市、区县、街镇联动工作机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强化督促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